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刘荣兴：原告南通竞展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刘荣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23民初831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文为：一、被告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竞展包装技术有限公司货款104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未履行货款为基数，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计付）；二、被告刘荣兴对被告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收取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0元，由被告如东恒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刘荣兴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